



#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 委任代表表格

#### 股東特別大會－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 (註1)

本人／吾等 (註2)

地址為

為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按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就或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加上「✓」號，指示閣下於點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追認、確認及批准該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註5)		

日期：2024年 月 日

簽署 (註6)：

#### 附註：

-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持有超過一股）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指示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間公司，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之「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所發出之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已列出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傳送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於就吾等查證及記錄用途而言屬必要之期間內保留該等資料。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資料私隱主任提出。